

0008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政办发〔2018〕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精神，切实推进我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

（一）设置扶贫年度总绩效目标。州市、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根据中央、省和本地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按照本地脱贫攻坚规划明确的年度脱贫工作任务，科学设置本地扶贫资金年度总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扶贫项目

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本地扶贫任务和年度脱贫计划按期完成。

(二) 设置扶贫行业绩效目标。各级行业部门要坚持现行扶贫标准，科学合理测算扶贫资金需求，统筹考虑行业扶贫资金总体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设定扶贫行业绩效目标，支撑本地年度总扶贫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 设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县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在项目列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时同步编制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从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支撑行业绩效目标实现。

(四) 强化绩效监控。预算执行中，州市、县级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充分利用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目标执行监控。

(五) 开展绩效评价。年度预算执行終了，州市、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未完成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整改措施。绩效自评应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行业绩效自评和县级扶贫总体绩效自评 3 个层次。

州市、县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尽快开展 2018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补填报工作，并按照程序逐级报送项目

实际管理行业部门和财政、扶贫部门（涉及预算内投资的事项，还应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二、规范扶贫项目审核与审批

（一）建立扶贫资金的项目决策机制。州市、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决策机制，制定扶贫项目遴选标准、规范遴选程序、完善审批流程，根据扶贫开发目标任务，选择最急需实施、能支撑总目标实现的项目。着力强化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凡计划在下一年度实施的项目均应在本年度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未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扶贫资金。扶贫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扶贫行业绩效目标应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一并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二）完善扶贫资金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州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项目层面绩效目标审核。各部门审核本行业本领域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具体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各部门先行审核通过的本行业本领域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提交本级财政、扶贫、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并报送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三、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扶贫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负责，对本地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负